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4〕306号

各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村指〔2023〕1011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预算 252 万元，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701（07/99）农村综合改革”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财村〔2023〕1113号）要求，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项目安排和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财村〔2019〕414号），现将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，请依据绩效管理办法要求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明细表
2.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附件1

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指标分配			备注
	总计	中央级	省级	
长春市	252	189	63	
净月区	112	85	27	新湖镇红田村
绿园区	140	104	36	西新镇裴家村

备注：已确定的项目资金按照省厅指标文件中央（占74%）省级（占26%）各自资金占比下达。

附件2

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(2024年度)

长春市

专项名称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专项实施期	2024-2028年	
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共管部门	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072		
	其中:中央补助	796		
	地方资金	276		
年度目标	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≥4个
		质量指标	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生态环境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